

文藻外語大學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書籍費補助 申請表

| | | | | | |
|----------------|--|---------|--|---------------------|--|
| 班 級 | | 學 號 | | 姓 名 | |
| 手 機 | | 補 助 金 額 | | 實 支 實 付(上限 3,000 元) | |
| 申請資格 (擇一勾選)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且：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 ※申請資格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外籍生、交換生、學期與學年實習生 | | | | |
| 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 | 書籍購買的收據或發票(請開立文藻外語大學統編 76000424) ※如未開立統編，請廠商於收據或發票上補蓋發票章。 ※未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者，請另附前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請單(本人+父母或配偶)備查。 | | | | |
| 備 註 | 款項一律匯入校務資訊系統登錄的銀行/郵局帳戶，請務必確認系統上的帳戶資料正確。如遇退匯，須自行負擔手續費\$30 元。 | | | | |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電話。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書籍費補助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地區。資料利用期滿後將以碎紙機逕行銷毀。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啟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_____ (請簽名)

承辦單位
審核

書籍費補助支出證明

※申請人請確實填寫下方欄位支出證明並請任課老師確認該書籍為該課程之授課教材後簽名。

※二手書及非正版教科書不予認列。

※偽冒教師簽名者，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編號 | 課程名稱/任課老師 | 書名 | 單價 | 實付金額 | 任課老師簽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請依編號將購買書籍的收據或發票黏貼於下方，若為 A4 尺寸請裝訂於後。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印。)